

#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文件

黔水保科方案〔2026〕01号

签发：杨胜权

## 关于报送《贵州荣汇庆矿业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新窑镇杉树林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省水利厅：

受省水利厅委托，我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荣汇庆矿业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新窑镇杉树林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荣汇庆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03MADFW8RC0A）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业予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技术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中心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州荣汇庆矿业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新窑镇杉树林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 附件

# 《贵州荣汇庆矿业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新窑镇 杉树林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荣汇庆矿业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新窑镇杉树林煤矿（兼并重组）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新窑镇境内，距六枝特区城区约 7 公里，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circ}26'19''\sim105^{\circ}27'50''$ ，北纬  $26^{\circ}08'14''\sim26^{\circ}09'31''$ 。根据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路鑫喜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44 号），六枝特区新窑乡杉树林煤矿属兼并重组保留煤矿，拟建规模 45 万吨/年，对应关闭水城县董地乡同心煤矿。2017 年 9 月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17〕65 号”文对该煤矿初步设计予以批复。根据《贵州省煤矿项目开采方案（设计）变更（延续）备案登记表》，由于杉树林矿原持有公司破产，导致煤矿停止建设；2024 年 3 月杉树林煤矿通过法院拍卖被贵州荣汇庆矿业有限公司成功竞得，矿权人变更为“贵州荣汇庆矿业有限公司”，并于 2025 年 1 月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根据 2025 年 1 月省能源局出具的《六盘水市能源局关于转呈<六枝特区能源局关于贵州荣汇庆矿业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新窑镇杉树林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和

安全设施设计和编制单位变更的报告>的报告》的复函，复函要求：鉴于杉树林煤矿安全设施设计批复一年内未开工建设，根据“煤安监监察〔2007〕44号”文规定，施工前建设单位必须重新申请审查，并根据安全设施设计同步对原初步设计进行修改；2025年9月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5〕248号”文对该煤矿初步设计（变更）予以批复。

原杉树林煤矿技改前生产能力为3万吨/年，2008年底关闭；技改后生产能力为15万吨/年，2009年1月至2012年2月建设生产系统，于2012年3月停止建设至今。兼并重组前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兼并重组利用原场地进行改扩建，其占地面积纳入本次兼并重组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本次兼并重组关闭的同心煤矿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单位已承诺1年内完成该煤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场地本次兼并重组不再利用，不纳入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兼并重组后杉树林煤矿生产能力为45万吨/年，工程等级为中型。矿区面积2.0806平方千米，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3199.19万吨，设计可采储量1872.71万吨，矿井服务年限29.7年，矿井划分五个采区，首采区为一采区。本次兼并重组后，项目建设主要由工业场地区、炸药库区和附属设施区3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5.20公顷，其中永久占地5.06公顷，临时占地0.14

公顷。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 18.21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0.44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2.39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0.44 万立方米），余方 5.82 万立方米（均为井巷石方）；生产运行期年产生矸石量约 4.5 万吨，建设期余方及运行期矸石均运至六盘水鑫望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六枝粉煤灰砖厂项目进行综合利用，该项目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六枝特区水务局以“六特水保监字〔2013〕2 号”文已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工程建设总投资 48354.85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8269.84 万元，吨煤投资 1074.55 元，资金筹措方式为自筹。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已于 2025 年 9 月动工，预计 2028 年 8 月竣工，六枝特区水务局以“六特水保限字〔2025〕13 号”文出具了关于限期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通知书，并同意将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期限延期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复（改）建。

项目地处珠江流域北盘江水系，属中山地貌，为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1476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5.6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和水稻土，植被类型属常绿栎林、常绿与落叶混交林。项目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涉及六盘水市新窑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受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荣汇庆矿业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新窑镇杉树林煤

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六盘水市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荣汇庆矿业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业予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5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

会前，部分专家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和建设情况的介绍，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项目无法避让六盘水市新窑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方案中林草覆盖率提高了2个百分点，截（排）水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一级。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库工程及其保护范围。工程建设征占地若涉及有关敏感区，需按相关行业的规定及时完善相应的手续。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

等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工业场地布置集中紧凑；利用了当地道路作为进场便道，减少征占地面积；合理调配土石方，加强综合利用，减少了工程弃渣；开挖前做好表土收集和保护；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减少和控制了工程建设的扰动范围。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四）基本同意矸石临时周转场分析评价。本项目在工业场地内东北侧设置 1 处矸石临时周转场，场地标高为 1366.6 米，为封闭式场地，占地面积 0.14 公顷，设计最大堆存矸石量约 0.34 万立方米，周转期限约 1 个月。周转场东侧约 12 米处有居民点，居民点高程为 +1359.9 米至 +1359.5 米；居民点东北侧有乡村道路通过，道路高程为 +1362.2 米至 +1360.02 米。周转场内矸石最大堆高不超过 3 米，在场地回填区域设置挡土墙，四周设置围墙，靠近居民点一侧堆放坡比为 1:3，后续运行过程中严禁超量堆放矸石，因此该矸石临时周转场的设置不会对上述居民点及道路造成重大影响。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2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5.06 公顷，临时占地 0.14 公顷。

###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征占地面积 5.20 公顷，本次兼并重组将扰动地表面积为 5.20 公顷。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为 279.55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156.75 吨，工业场地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0%，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17%。

###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工业场地区、炸药库区和附属设施区 3 个一级防治分区；工业场地区划分为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办公生活区、风井场地区、矸石临时周转区 4 个二级防治区，附属设施区划分为供电工程区和供水工程区 2 个二级防治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 （一）工业场地区

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堆放在办公生活区空闲处，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沿场地周边、建筑物四周、围墙内及场内道路一侧布设排水明沟，横穿场内道路及硬化场地区域布设盖板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后顺接排洪沟；在场地西侧挖方边坡坡脚挡墙处、东侧及北侧填方边坡坡脚挡墙处布设排洪沟，横跨乡村道路处设置排洪涵洞，排洪沟末端连接跌水井后顺接排洪涵洞，最终排至下游自然沟道；在临时施工道路内侧布设临时排水沟，末端连接临时沉沙池；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出口顺接自然冲沟，污水收集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优先回用，多余外排；在开挖、回填处采取临时苫盖；对不再扰动且可恢复植被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并以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绿化。

### （二）炸药库区

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堆放在本区空闲处，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对不再扰动且可恢复植被的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后混播草籽绿化。

### （三）附属设施区

施工前期，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堆放在本区空闲处，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对不再扰动且可恢复植被的

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后混播草籽绿化。

##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应按进度计划抓紧实施剩余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堆乱弃；做好场内排水、场外截排水及顺接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和无人机遥感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

##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30.950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276.184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 154.766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295.209 万元，植物措施费 16.934 万元，临时措施费 10.513 万元，独立费用 94.98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34.809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1.304 万元），基本预备费 7.07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240 万元。

##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